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7917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30日

商 标

m e o n e t o y s

申 请 人 东莞名玩有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63号2号楼1002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量具；闪光信号灯；扬声器音箱；眼镜